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9號

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林唯傑

被上訴人 吳培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指定民國114年5月27日下午4時00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，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
法官 黃致毅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